

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學生便服日實施規定

壹、依據

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學生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良好穿著習慣與儀態。
- 二、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與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習慣。
- 三、提供學生多元穿著方式，建構友善校園環境。

參、實施方式與內容

- 一、為提倡民主開放之校園，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提供學生多元穿著方式，建構友善校園環境，訂定全校每週三為便服日。
- 二、便服日當日，可自由選擇穿著便服、班服、運動會紀念T恤或體育服(所謂之班服應具有明顯班級代表字樣、圖式之服裝)。
- 三、每週三為便服日供老師作為班級經營之用，班級需統一穿著，但各項集(合)會，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。其他時間如有需求，如戶外教學、班級球類競賽等，以班級為單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後再行穿著。
- 四、如需製作班服，非強迫實施，由各班自行討論決定，唯須經班上全體同學及家長同意方得製做。各班班服訂製或購買時，須考量轉出、轉入、遺失、成長等因應作為，購置班服所需費用由各班自行支應，若有同學或家長不同意則該班不予實施。

五、穿著便服規定：

- (一)便服穿著以整齊、清潔、美觀、大方、端莊儀容為原則。
- (二)不可戴掛各類飾品，以簡單樸素為主。
- (三)上衣：不宜露肩、露背、露胸、透明、半透明或具有不雅文字與圖案之服裝。
- (四)褲子：不宜過短熱褲、垮褲與破損(造型)明顯，褲腰鬆緊適中。
- (五)裙子：不宜高過膝蓋與穿垮裙，裙腰鬆緊適中。
- (六)腰帶：不宜怪異，應以簡單實用為主。
- (七)鞋子：不可穿拖鞋(如布希鞋、夾腳鞋等)，各類鞋款均需穿著襪子。
- (八)學生不可化妝、戴假睫毛或其他相關美容飾品。

肆、便服日一般規定

- (一)為維護校園整體安全與方便身份辨識，穿著便服到校之學生，進出校門須主動出示名牌識別證，名牌識別證亦須全天候配掛於明顯處。
- (二)便服穿著狀況不理想且經勸導，改進成效不彰者，學務處得逕行取消便服穿著權利並知會導師及家長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 師 李百盛
兼生活教育組長

單位主管

教 師 兼 周俊華
學務主任

校長

校長葉欲春

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班級穿著便服申請表

班級			
穿便服日期	年 月 日 星期		
事由	☐ 班級活動_____		
	☐ 其他_____		
注意事項	1、便服上除應佩戴名牌外，務必整齊大方。 不得過於暴露，如未依規定將不予核定通過。 2、班級申請穿便服日需遵守相關規定，違反上述規定之班級，學務處得逕行取消便服穿著權利並知會導師及家長。		
申請人	導師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

◎ 週三便服日，免辦理申請手續。